

產業結構轉型與創新為帶動薪資成長之核心關鍵，政府已規劃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草案，創新產業發展模式，並積極落實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、全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等，加速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，以有效擴增投資，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

三、考量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獲利創新高，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，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，共享獲利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調高基本工資：為增進勞工福祉，行政院已核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調高每月基本工資至 20,008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至 120 元。

（二）提高加薪誘因：經濟部已將企業加薪納為相關補助計畫或獎勵機制之評選項目，如「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」，即針對提出具體加薪計畫之申請業者，考量優先補助；另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透過租稅優惠措施，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；又研議修正「公司法」相關條文，要求公司於章程訂明公司有獲利時，應從中提撥一定成數之數額發給員工，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。

（三）發布高薪指數：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本年 8 月發表「臺灣高薪 100 指數」，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司法精神鑑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84）

陳委員就司法精神鑑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203 條第 3 項、第 203 條之 3 及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，得由法院簽發鑑定留置票，預定 7 日以下之期間，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；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，法院得裁定縮短或延長之，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2 月；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時，如認有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之必要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至相關鑑定標準流程，檢察機關尊重醫療機構之專業規劃，並無草率決定犯人精神狀況之情事。
- 二、又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，刑事被告之精神鑑定係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時，選任具精神醫學方面知識經驗之人，或囑託醫院、相當之機關，判斷特定人於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態。查目前提供司法精神鑑定服務之醫療機構，均由各地方法院或檢察官依其業務需要，自行特約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或療養院辦理；惟為維護鑑定品質，有關鑑定人員及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選定原則，衛福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函送法院及請法務部轉知法院暨地檢署，於選任或委託鑑定時之參考。
- 三、現行司法精神鑑定事項，包括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之相關案件，鑑定目的係在蒐集委託機關所需要之證據資料，即於事後鑑定被告犯案時之精神狀態，而非對於疾病之診斷或治療；又因

司法精神鑑定涉及刑事責任能力、行為能力等事項之鑑定，專業度高，需經由完整之司法精神鑑定訓練，並熟稔司法鑑定之程序者，始能勝任；故為提升司法精神鑑定水準，並解決專責司法精神鑑定人員缺乏之困境，政府爰於 95 年制定「法醫師法」，依該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司法精神鑑定由法務部依權責落實該法及其子法規之規定，逐步規劃甄審足夠之精神專科法醫師，處理司法精神鑑定事宜。另衛福部為協助該部改善司法精神鑑定品質，於 101 年調查現行接受法院或地檢署囑託鑑定醫院，對司法精神鑑定過程所遭遇之困難、現行作業程序、鑑定人員組成、鑑定年資以及鑑定收費情形之調查結果，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送法務部參考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，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92）

李委員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，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進入辦法）第 30 條之規定，依短期探親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有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，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 3 親等內血親，申請來臺短期探親，如大陸人士超過 80 歲以上，可依前揭規定申請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。
- 三、有關李委員建議再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年長 80 歲以上者來臺探親之陪同照料親屬親等至 3 親等事，因同行照料者均為大陸地區成年人士，與臺灣地區人民間如親等關係過於疏遠，則不易掌握了解其來臺動機，與一般近親間之來往仍有區別；另大陸人士為 80 歲以上長者，由 2 親等內血親（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）同行照料來臺，陪同照料大陸長者較能貼近其生活需求。現行規定，已能符合社會期待，惟如未來兩岸人民往來政策層面上能更趨開放便捷，本部將與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相關探親、同行照料條款，以保障兩岸人民親屬間之探親權利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大陸觀光團零團費、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臺觀光一條龍布局，及逃漏稅情勢漸趨嚴重等情事，如何振興觀光財，遏阻與觀光相關之違法情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62）